

第3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会议在沪举行

2015年12月08日 版面: A3

作者: 陶婷婷

日前,以“食品安全及农业生产环境保护的社会共治”为主题的第3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在上海举行。

据介绍,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于2013年发起,至今已成功举办两届。第3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由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食品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华东理工大学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承办。


开幕式上,国家食药总局法制司副司长陈谓从食品安全监管、风险交流、追溯制度、责任约谈制度等10个方面简要介绍了新《食品安全法》。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副局长毕克新从建立与完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食品安全支撑体系、食品安全国际共治新格局等4个方面,阐述了国家质检总局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据华东理工大学副校长吴柏钧介绍,2011年,学校整合优势资源,成立了全国高校中第一个由法学、食品学、药学相关专业教师组成的跨学科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以跨学科的应用性研究为主,积极探索监管基准的合理化和监管机制的法制化,探索复合型的食品药品监管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编辑: chunchun 审核: 刘纯

 点击下载PDF (/www.shkjb.com/FileUploads/pdf/151209/kj12093.pdf)

证件信息: 沪ICP备10219502号 (<https://beian.miit.gov.cn>)

 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6630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31010102006630>)

中国互联网举报中心 (<https://www.12377.cn/>)

Copyright © 2009-2022

上海科技报社版权所有

上海科荧多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支持



(//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5480BDAB3ADF3E3BE053012819ACCD59)